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40219 号建议答复意见的函

尊敬的姚云峰代表：

您领衔提出的《关于完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管理的建议》（第 20240219 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综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建设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一

自全国人大授予深圳特区立法权以来，我市充分发挥立法权的优势，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中做出了诸多有益的探索。近年来，我市正在探索试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以下简称“区域环评”）制度，与各位代表关注的通过立法加强生态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问题存在较大的契合度。

深圳作为全国首个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区域环评改革被列为首批授权事项清单 40 条之一。2021 年，我市将该制度写入《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在立法基础上，建立起以管理办法、重点项目名录、单元划定指南和评价技术指南“1+3”文件为支撑的区域环评制度体系。

区域环评由政府组织专业团队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基础上，结合产业、国土等重要规划，科学划定评价单元；高质量开展生态环境评价，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评价结果针对不同评价单元、不同行业提出差异化管理要求，形成管理清单，通过明确污染排放要求和防治措施，引导产业规划发展布局，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涉及生态敏感区的项目以及施工运营期内存在较大生态影响的项目仍需开展环评审批管理，而生态影响相对可控清单管理类项目，环境管理清单中已包含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条款，以环境管理清单为抓手可同时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

区域环评技术规范文件《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送审稿）中提出，区域环评工作中，针对优先保护、农林生产、绿地休闲等生态特点突出的评价单元，应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评估片区开发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从生态空间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最后将相关要求写入相应评价单元和行业的环境管理清单中。

区域环评环境管理清单发布后，后续评价单元内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清单要求，在开发建设投产过程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否则可以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一百三十六条处以五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二、关于建议二

为在项目设计阶段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我市各职能部门均在职权范围内开展了相关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房建类）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对绿化生态相关内容提出明确规定，近期正在编制《鸟类友好城市规划与设计指引》地方标准，从空间格局、项目高度、建筑布局、立面设计、景观设计、照明与声环境等方面制定了鸟类友好标准。市水务局针对海绵设施的工程设计与建设，在《深圳市水务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试行）》中专门提出生态岸线建设、生态环境补水、生态修复等具体建设要点；针对碧道的设计及建设，在《深圳市碧道设计导则（试行）》执行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从保水质、通廊道、柔边界、丰生境等四个维度提出生态系统建设的具体指引。市住房建设局将在建设项目的设计阶段严格督促设计单位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注重对生态的保护和安全，如生态修复、物种多样性保护等，在施工图设计抽查工作中，根据《建筑环境通用规范》《建筑幕墙工程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加强监管。

我市各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督促、鼓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使用生态友好的材料、技术和工艺；工程造价方面，市住房和建设局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建筑和市政工程估算编制规程》《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

概算编制规程》等计价规定，已明确将工程监理费单列并要求将其纳入工程造价中。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工程监理费应实行市场调节价，其费用应由市场各方主体根据项目实际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

验收奖励和专项资金补贴方面，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关于积极服务企业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资金措施》，提及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所补贴的对象包括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愿实施的污染处理设施更新（或提标）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法定义务，暂未纳入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助范围。

宣传教育方面，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境教育基地和自然学校为引擎，持续推动公众环境教育事业深入发展。自 1998 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共创建了 51 个环境教育基地和 22 个自然学校，涵盖了公园、植物园、林场、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发电厂以及各类企业，为公众提供了丰富的生态环境教育资源。2023 年全市环境教育基地和自然学校举办环境教育活动 4867 场，参与公众 912145 人次。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继续做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动员全市各界力量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优势，创建更多具有深圳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绿色单位，向公众提供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服务，将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在不同参与主体中持续传播和实践。

立法推广方面，自全国人大授予深圳特区立法权以来，我市在环保立法方面一系列的制度创新最终成功在全国推广，如排污许可制度、环评登记表备案制度等。目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将深圳列为先行示范区，要求深圳在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继续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其他地方起到探路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我市区域环评改革工作被列入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工作内容多次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得到上级部门认可。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邹绍刚，联系方式：239119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